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致 盱眙县桂五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)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盱眙县桂五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盱眙县桂五镇高庙社区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 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盱眙县桂五镇高庙社区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(标的 名称) ,属于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江苏诚 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 2174.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12.7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 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

责任。

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: 江苏诚雅源建

法定代表人

(电子答章或申

日期: 3200,00985911 年 11 月 28